

备注：以实际出让土地的界址面积为准。

注意事项：

- 1、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 2、本通知书中所列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定设计方案

的依据。

- 3、申请单位应认真保存《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审定的方案，总平面效果图。

- 4、本规划设计条件，用地单位、设计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
- 5、未经核发机关同意，本规划设计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6、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为一年，逾期应重新申请。

附件：地块规划条件要求分图则

